

# 关于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拉拉米”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我公司与拉拉米于2020年9月签订的《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辅导机构针对公司成立了辅导小组，并指定了辅导小组组长，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固定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朱力、张军锋、阮晓男、王钰

欢、路凡、王伟、杨彬。原辅导成员岑江华因个人原因离职退出辅导小组，辅导小组组长仍由朱力担任。中金公司辅导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中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拉拉米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收集整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拉拉米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5）对拉拉米主要采购、销售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

频访谈；

(6)对拉拉米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合作银行进行函证核查，并持续进行底稿抽凭等尽职调查工作；

(7)中金公司及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组织自学、进行了系统培训。

####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

##### 1、持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根据已收集整理底稿材料制作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持续、全面地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在审阅和整理底稿过程中，梳理公司面临的法律及财务问题，就上述问题出具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 2、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了解公司商业模式和经营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对拉拉米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确认相关采购、销售交易的真实性，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不当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 3、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运作

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对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治理辅导，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以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协助公司审阅会议文件。

#### 4、进行股东专项核查

确认股东专项核查方案，草拟股东专项核查配套文件，并根据方案进行股东专项核查；梳理机构股东相关协议条款，协助公司草拟补充协议；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访谈确认。

#### 5、进行业务核查，梳理公司业务模式

确定重大合同披露标准，梳理重大合同主要条款；协助公司梳理业务模式并确认业务分类。

#### 6、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邀请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律师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和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中金公司将协助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细则，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在规范运作上得到了进一步改善。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结合广东证监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中金公司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治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中金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内控情况，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公司结合市场形势、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深入讨论和分析。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进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进展。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人员将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辅导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朱力

朱力

张军锋

张军锋

阮晓男

阮晓男

王钰欢

王钰欢

路凡

路凡

王伟

王伟

杨彬

杨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4月11日